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0-010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北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37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22.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58,04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3,021,069.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95,018,931.00元，超募资金为520,018,931.00元。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1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浩华验字【2010】第1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管理。

2010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6,109,083.44元。

一、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浩华核字[2010]第347号），截至2010年3月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6,109,083.44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占总投资的比例
年产50万台专用打印机及相关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9,000,000.00	43,781,007.46	23.16%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86,000,000.00	2,328,075.98	2.71%
合计	275,000,000.00	46,109,083.44	

二、具体置换方案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2月修订）和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两个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46,109,083.44元。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宜发表了如下意见：

1、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2、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浩华核字【2010】第347号《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4、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6,109,083.4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且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新北洋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22日